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39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淨額約0.6百萬港元(「溢利警告」)。本集團業績所出現的預期虧損主要源於以下因素：

1. 鑑於建造業日益嚴峻的競爭環境，於該期間在建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在建項目；
2. 受劇烈競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香港整體經濟環境衰退等負面因素影響，本集團承接來自公營及私營建造市場的項目數量減少；及
3. 受若干項目的完成進度意外延長所影響，須加快在建項目的進度，以趕上預定的進度，並因需維持建造工程的質量，導致產生了額外成本及造成項目超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估算。有關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核實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字及／或資料而作出。故此，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最終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最終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最終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末刊發。

茲提述由智越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定義見規則3.5公告）。繼規則3.5公告刊發後，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溢利警告根據收購守則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的適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時，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對溢利警告發出的報告須載入下次發送予股東有關要約的文件內（定義見規則3.5公告），有關文件預期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預期二零二零年最終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刊發。倘若如此，溢利警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入發送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否則，收購守則規則10對溢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由刊發二零二零年最終中期業績公告所取代，惟相關的業績連同財務報表之附註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溢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按收購守則報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溢利警告以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定義見規則3.5公告），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錦輝先生（主席）及林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雄先生、劉淑嫻女士、黃晉泰先生及方文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